附件1

申请人告知承诺制申办告知书

一、适用范围

**（一）食品生产许可适用事项**

下列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的核发、变更和延续申请实施许可告知承诺制：

（1）调味品：味精（分装）；

（2）茶叶及相关制品：茶叶、调味茶；

（3）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

（4）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可可制品、焙炒咖啡。

**（二）食品经营许可适用事项**

下列食品经营许可的变更和延续申请实施许可告知承诺制：

（1）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饮品店、糕点店、小餐饮）的变更申请；

（2）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饮品店、糕点店、小餐饮）、单位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的延续申请。

二、申请条件

（一）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办理流程

**（一）书面告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适用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二）提交申请。**申请人根据相关申请事项的要求书面承诺按许可事项的条件和标准建设，符合许可条件后方开展相关生产经营行为，并依法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按申请类别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许可申请书、承诺书和自查材料。

**（三）审批决定。**相关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行政许可决定书》，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颁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申请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出具《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告知书》，指引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办理。

 四、证后监管

县级市场监管局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需现场核查类事项，县级市场监管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以及相关审查细则等要求，组织现场核查并对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要求等如实记录，综合评估判定，确定核查结果。

不需现场核查类事项，县级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五、违反承诺处理

县级市场监管局在现场核查中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不符，应根据核查情况分别处理：

（一）对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被许可人准予一次整改机会，应当在县级市场监管局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整改；

（二）对未通过现场核查且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县级市场监管局可以撤销被许可人依照本办法已取得的食品生产经营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县级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撤销行政许可。